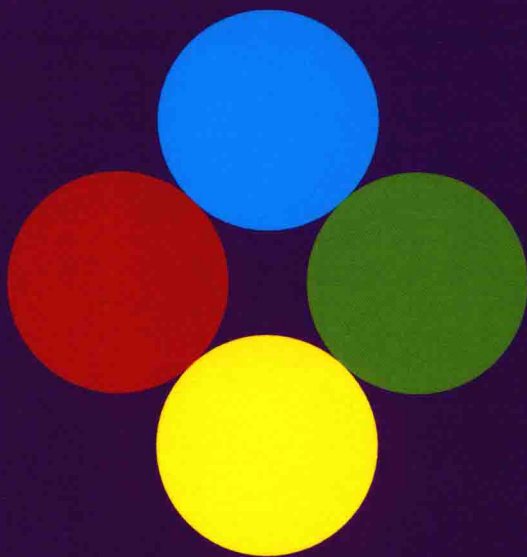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治理研究

刘芳梅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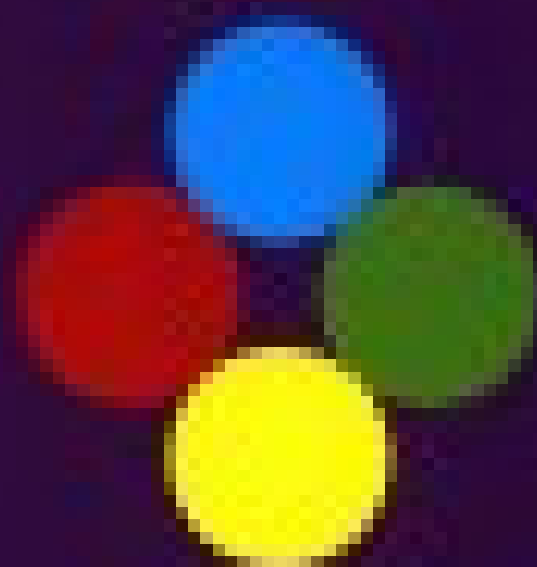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中国体育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4 期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治理研究

张其成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治理研究

刘芳梅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高云智
责任编辑 佟 晖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赵红霞
排版制作 李 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治理研究 / 刘芳梅著. — 北京 :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644-2808-2
I. ①我… II. ①刘… III. ①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81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01895号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治理研究

刘芳梅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邮 编: 100084
邮购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62989432
发行部: 010-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49千字
成品尺寸: 170×228

201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本书因印制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现阶段，中国的竞技体育已获得辉煌成就，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是一个体育强国，因为中国的学校体育与群众体育还处于艰难的发展阶段。中国要从体育大国迈向体育强国，不仅需要竞技体育的飞黄腾达，更需要蓬勃发展的群众体育与学校体育作为坚强后盾。而保障与促进全民族体质健康的关键在于青少年体育的发展，青少年群体拥有强健的体魄是中华民族是否能够拥有不朽生命力的最根本保障。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人们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国民体质健康水平却在逐年下降，尤其是青少年体质健康更令人担忧。资料显示，自1985以来，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呈逐年下降趋势。尤其2000年以来，6~18岁的中学生群体中，肥胖比例高达15%，一些学校的肥胖生比例甚至突破了30%，更有甚者患上了高血压病、高血脂、冠心病、糖尿病等这些与肥胖相关的中老年病症。2006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科技部等10个部门联合进行了全国第二次国民体质检测，我国38万名青少年学生的体质检测结果表明，青少年学生身高与体重指标有所提高，肥胖比例增大，初中生近视发生率高达60%，高中生为76%，其他体能指标都呈下降趋势，肥胖与近视已成为影响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关键因素。

2006年8月，在中国首届青少年体质健康论坛上，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指出，“高身材、低体质”让学生显得“外强中弱”，而且高身材的表面现象更容易掩盖体质差的事实。针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的逐年下降，专家认为主要原因

有四个方面：（1）运动量严重不足，由于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对青少年的影响，如家务劳动电气化，上楼乘电梯，出门坐汽车等，致使现在的青少年很少参加体力活动；（2）学校方面，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使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学习时间过长，而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严重不足；（3）家庭方面，父母过分重视孩子的文化课学习，而忽视孩子的身体锻炼；（4）电脑、手机、游戏机的普及，使青少年的休闲娱乐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许多学生周末和假期不愿走出家门，更不愿意参加体育活动。因此要增强青少年体质一定要树立正确的健康意识，要让青少年走出家门和校门，更多一些参加体育锻炼。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要保持国家可持续的竞争力，青少年的健康水平应该引起高度重视。为了提高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水平，国家体育总局把青少年体育工作列为整个体育工作的战略重点，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在认真分析我国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的基础上，国家体育总局提出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工作思路。1999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1999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扶持创办青少年俱乐部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和挖掘现有的社会体育资源，建立一种新型的具有社会主义公益性特征的俱乐部，并明确提出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主要任务是以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和爱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增强青少年体质，并向青少年传授体育运动技能，发现和培养体育人才。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进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开展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试点工作。2007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又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这是站在全局的高度上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高度重视，对增强青少年体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从2000年开始,国家体育总局在全国范围内试点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俱乐部为广大青少年提供了校外体育锻炼场所、活动与竞赛,在增强青少年体育意识、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俱乐部是一种新型的非营利组织,没有任何运作经验可以借鉴,也缺乏配套的法规制度,因此,俱乐部在发展中暴露出了诸多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归结于组织内部的治理问题。例如,经营管理者对俱乐部性质的不清晰、缺乏与政府合作治理的意识、社会公信力严重缺失、陷入融资困境、缺乏绩效管理与评估体系等,俱乐部低效的内部治理势必会影响俱乐部的健康发展,进而降低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现阶段应加强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治理研究,建立与完善俱乐部绩效管理与评估制度,强化俱乐部与政府合作治理的意识,提升俱乐部的社会公信力。为摆脱融资困境,俱乐部应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注重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开发与管理、提高自创收入和社会捐赠的比例等,对俱乐部的生存与发展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本书内容共分为八章：第一章为非营利组织发展概述，第二章为非营利组织治理概述，第三章为我国体育非营利组织发展概述，第四章为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概述，第五章为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与政府合作治理，第六章为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公信力培育，第七章为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融资管理，第八章为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绩效管理与评估。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治理进行研究，旨在为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

序

初识刘芳梅是在2003年的春天，因为研究生调剂我第一次见到她，诚实与踏实是我对她的初始印象。听说她当时已是一名高校教师，按照中国传统观念，女性只要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相夫教子就是最大的满足和追求，但她却不是只满足于现状的人。她为了不断完善自己、吸取更多的知识营养、开拓自己的知识视野而放弃了这种安于现状的想法，毅然决然地选择继续深造，成为我指导的2003级体育史方向的研究生。求学深造的三年里，她为了减轻家庭负担及培养教育孩子，主动把刚满两周岁的孩子带到学校并留在身边照顾，这种边学习边带孩子的求学艰辛可想而知。然而功夫不负有心人，她艰辛与勤奋的付出最终有了回报，在读研的三年时间里，她按时完成了研究生所有学业，并顺利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获得了硕士学位，一年后她的学位论文被《北京体育大学学报》录用刊登。

研究生毕业后，刘芳梅继续在高校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为了学习更多知识及探究更多问题，她在原来专业学习的基础上又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潜心致力于青少年体育领域的研究。俗话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近年来，她相继在《北京体育大学学报》《广州体育学院学报》《成都体育学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共22篇，其中包括6篇专业核心期刊论文，同时还主持和参与了多项省部级课题研究。2017年她又完成了《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治理研究》一书的撰写工作，这是她多年来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成果积累。说实话，她撰写这本书对

于一名研读体育史的硕士而言，是具有一定难度和挑战性的，因为研究内容不仅包括体育与教育学科的基本知识，还涉及其他学科的相关理论，撰写工作极为艰难，而她却克服一切困难做到了，这可能是她多年努力学习，从事这方面研究的结果吧！

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对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与社会稳定有一定的作用与影响，但由于它是一种特殊的非营利性组织，既无管理经验可循，也无管理模式可以借鉴，因此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许多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如何去解决及治理？作者在书中既用体育学科的基本理论，又用经济学科及社会学科的相关理论，对非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治理、体育非营利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概念进行界定，分析我国非营利组织、体育非营利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治理困境，并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旨在为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全书研究思路清晰、语言流畅、论证充分、结构完整，是一部极具体育社会价值、教育价值及经济价值的力作，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为读者更多地了解和研究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立、发展及治理等问题提供参考，与此同时，也期待她在后继研究中能有更多的成果奉献给世人。

2017年7月1日于广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一、非营利组织治理机制	33
二、非营利组织治理机构	35
第四节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现状	43
一、非营利组织治理模式	44
二、非营利组织治理的现存问题	47
第三章 我国体育非营利组织发展概述	53
第一节 体育非营利组织的基础理论	53
一、体育非营利组织的概念与分类	54
二、体育非营利组织发展的相关理论	58
第二节 我国体育非营利组织发展概况	64
一、体育非营利组织发展演变	64
二、体育非营利组织发展的必要性及其困境	68
第四章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概述	77
第一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概况	78
一、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背景	78
二、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意义	80
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运营现状	83
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中的现存问题	87
第二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性质解析	90
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概念及归属	91
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性质	94
第五章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与政府 合作治理	102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合作的理论基础 与关系模式	103
一、	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合作的理论基础 ——资源依赖理论	103
二、	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关系模式	106
第二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与政府合作治理模式	108
一、	政府完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相关法规政策	109
二、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秉承公益使命运营管理 资源	111
三、	政府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与评估	114
第六章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公信力 培育	116
第一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公信力培育的理论 基础	116
一、	社会资本的概念	117
二、	社会资本的结构	118
第二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公信力培育 机制	123
一、	非营利组织社会资本的概念、特征及构成	124
二、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公信力培育机制	125
第七章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融资管理	136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融资管理	136
一、	国外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来源	137
二、	我国非营利组织融资现状	141

第二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融资管理	149
一、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融资困境	150
二、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融资对策	154
第八章	我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绩效管理与 评估	164
第一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绩效管理与评估 的理论基础	164
一、	平衡计分卡理论与企业平衡计分卡模型	165
二、	非营利组织平衡计分卡模型	169
第二节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绩效管理与评估	173
一、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绩效管理体系的构建	174
二、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 构建	183
参考文献		191

第一章

非营利组织发展概述

社会科学理论将人类社会活动分为三大领域，即政治活动领域、经济活动领域与社会活动领域，因此社会也相应包括三大部门，即第一部门为政治活动领域的政府组织，主要职能是进行国家整体规划和制定重大方针政策；第二部门为经济活动领域的营利组织，主要职能是从事生产、运输、贸易等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第三部门为社会活动领域的非营利组织，主要职能是在志愿的基础上进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活动。20世纪80年代，全球政治、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革，社会组织制度创新成了必然，以志愿求公益的非营利组织作为独立于政府与企业之外的新角色，广泛参与文化、艺术、教育、医疗与社会福利等活动领域，并发挥着自己独特的社会功能。美国学者莱斯特·萨拉蒙认为，由非营利组织所发动的全球性的“社会团体革命”正方兴未艾，它对21世纪所具有的意义，也许如同民族国家的兴起对20世纪所具有的意义一样重大。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的基础理论

当前，无论在经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非营利组织作为现代社会结构的三大支柱之一，为弥补市场失灵、政府失灵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主要致力于解决社区建设、地方自治、公共政策等领域的社会问题。虽然非营利组织已成为多元化时代背景下社会发展与改革的重要组织力量，但是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国学者对非营利组织的名称、概念界定等基本问题一直是众说纷纭，很难达成共识。

一、非营利组织的概念及特征

非营利组织最早以“第三部门”的称谓出现。美国学者Levitt(1973)针对当时过于简单的社会组织分类,即把社会组织分为公共组织与私人组织两大类,他认为在政府(公共组织)与企业(私人组织)之间还存在大量组织,这些组织往往从事一些政府与企业不愿意做或做不好的事情,他将这类组织统称为“第三部门”,而非营利组织这一名称则来源于美国国内税制(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对于那些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团体给予免税优惠的规定,后来被学者们普遍接受而成为最常用的名称。当前,国际上对非营利组织相关名称的使用也是各有千秋,不同国家各有侧重。如联合国在国际法规文件中通常使用“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美国倾向于使用“免税组织”(tax-exempt organizations);英国较常使用“志愿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其他常用的名称还有“慈善组织”(charitable organizations)、“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CSO)、“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等称谓。非营利组织术语称谓的多元性表明各国人们对该领域研究与应用的兴趣及普及化,正如Nielsen(1994)所说:“第三部门的景象虽不是洁净的但却是繁茂的,这不是表明混乱而是生机勃勃。”

(一) 非营利组织的概念界定

现阶段,非营利组织这个名词为世界各国的学者广泛使用,但其概念内涵与外延仍然很难统一,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该概念进行界定,主要的界定方法有法律界定、特征界定、经济核算界定三种。

1. 法律界定

在美国,通常采用有关法律法规来界定非营利组织。例如,美国联邦税法501(C)(3)规定非营利组织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该组织的目标完全是为了从事慈善性、教育性、宗教性和科学性的事业,或者是为达到税法明文规定的其他目的;(2)该组织净收入不能用于使私人受惠;(3)该组织不能从事任何政治活动,所从事的主要活动不是为了影响立法,也不干预公开的选举。该项规定所涉及的组织主要有医疗保健机构、宗教机构、慈善机构、科研单位、教育机构、艺术团体等,作为非营利组织,它们必须专心致力于社会公益而非私人所得的目标,不能从事任何政治活动,而且净收益不能分配给股东或个人。根据美国

联邦税法第170项规定，当个人或公司向这类机构捐赠时，其捐赠可以从其应缴纳的联邦所得税额中扣除。美国会计学会在《非营利组织会计实务委员会报告》中规定：“有无营利的动机是区分营利与非营利组织的基础，非营利组织必须具有无营利的动机、无个人或个别组织拥有的股权或所有权、组织的权益或所有权不得任意出售或交换、通常都不可或被要求直接地或按比例地给予资金捐助者或赞助人财务上的利益等特征。”

2. 特征界定

当前,世界各国学者较多采用特征界定法来定义非营利组织,主要根据其特征来判断一个组织是否属于非营利组织。美国学者萨拉蒙(Lester M.Salamon)教授在考察全球13个国家的非营利组织后提出其具有五个关键特征:(1)组织性(Formal organization),即组织必须有法人地位、管理者、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契约权以及经常性的活动等;(2)民间性(Non-governmental),又称非政府性,指组织不是政府及其附属机构,也不隶属于政府或受其支配,但可以接受政府的资金支持;(3)非营利性(Nonprofit Distributing),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成员不能对所得利润进行分红或分配,盈利必须用于组织的再发展;(4)自治性(Self-governing),有独立的决策与行使权力,能够进行自我管理,有不受外部控制的内部管理程序;(5)志愿性(Voluntary),成员的参与及资源的集中不是强制性的,而是自愿和志愿性的,在管理结构上能够形成志愿者理事会,在实践活动中都有一定比例的志愿者参加。此外,美国学者沃夫(Wolf)也对非营利组织进行了界定,认为具有以下五个特征的组织为非营利组织:(1)组织须具备公益性质,有服务大众的宗旨;(2)具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结构;(3)有一个使任何个人都不能产生利己行为的管理制度;(4)本身具有合法的免税地位;(5)具有可提供捐赠人减免税的合法地位。日本学者重富真一对亚洲国家的非营利组织进行考察后认为其具有六个主要特征:(1)非政府性;(2)非营利性;(3)自发性;(4)持续性(形式性);(5)利他性;(6)慈善性。他认为大部分亚洲国家属于发展中国家,救助弱势群体是非营利组织存在与发展的特殊背景,也是组织发展的目的,因此“利他性”是组织的核心特征,其开展活动的主要资金不能来自受益者,而应该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和受益者之外的其他来源,即慈善性。

3. 经济核算界定

经济核算界定方法认为,判断一个组织是否属于非营利组织,不能仅仅依据

组织的形态、名称、特征或者法律地位等，而应当以经济实质为标准，即从组织的收入构成或支出构成来判断。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经济活动划分为五大类：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政府、非营利组织和家庭，在该体系中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是，非营利组织的大部分收入不是来自以市场价格出售的商品和服务，而是来自其成员缴纳的会费和支持者的捐赠，如果一个组织一半以上的收入来自以市场价格销售的收入，那么它就是营利部门；而一个组织的资金主要依靠政府的资助则是政府部门；而主要收入来自组织成员缴纳的会费或支持者捐赠的组织才能称其为非营利组织。从这一界定出发，非营利组织与营利性组织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收入来源的不同，即“它们的绝大部分资财，从出售或供应劳务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取”，如有的是政府预算拨款，有的是企业或个人的社会募捐，有的是组织成员缴纳的会费等。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规定：“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的目标中，必须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大部分资财来源于资财的供应者，他们不期望收回或据以取得经济上的利益；（2）业务运营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取得利润或利润等同物而提供产品或劳务；（3）没有明确界定的所有者权益及其出售转让或赎回，以及凭借所有权在组织清算解散时分享一定份额的剩余资财。”

（二）非营利组织的特征

美国学者萨拉蒙教授在对非营利组织进行国际比较后提出了五个主要特征，并以此为标准对非营利组织进行界定和划分，他的这一研究成果得到了学术界的普遍认可。

1. 组织性

组织性是指非营利组织必须通过合法注册的途径，确定自身的法律身份和社会地位，必须具备一定的组织形态与制度结构，制定规范与完善的组织章程、管理制度等，而不是临时的或非正式的民众集合体。从法律层面来看，不管是施行登记管理体制的国家，还是备案管理体制的国家，对于非营利组织的成立与管理都有明确的法规制度，只有依法成立的非营利组织才具有合法性地位；从组织层面来看，非营利组织内部应建立相应的基本制度和管理机构，以满足组织经营管理的需要；从操作层面来看，强调非营利组织的组织性特征包含两个逻辑义项：

（1）非营利组织的资源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和社会捐赠，而组织性特征更有利于保护捐赠者的合法权益，（2）非营利组织具有公益性，组织性特征为公益目的实